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深合區應及早訂定職業技能互認機制

澳門正朝「1+4」方向優化產業結構，並提出人才回流、人才培育及人才引進並行的政策方向，以支撐產業發展。當中人才培育方面，除了透過政府多措助青年發展成才之外，打造友善環境鼓勵澳人多元發展同樣重要。隨著國家發展改革委早前發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以及本澳6月將完成編製「1+4」適度多元發展細化方案，建議有關部門以此為基礎，與內地磋商進一步擴大職業技能認證及職業培訓的覆蓋範圍，以利於拓寬居民的職業發展空間和更好落實有關政策。

如今《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職稱評價和職業資格認可的實施方案》已逐步落實，包括醫療人員、教師、律師等澳門專業人才便利化執業。就近而言，深合區是便利澳人生活就業的新空間，面對澳門產業發展新態勢，尚未有一套職稱評價互認及職業技能培訓機制，或對澳人在當地擇業、就業、創業造成一定窒礙。深合區作為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試驗田和先行區，有關部門與廣東省政府應具條件進一步磋商，在關鍵環節大膽創新、先行先試，制訂職業評定機制並銜接互認。

另外，深合區大部分企業薪酬待遇與澳門存在一定距離，若連同住屋、通勤等生活成本，令不少澳人產生一定顧慮。《2023施政報告》提到會研究降低深合區企業營運成本和居民生活成本，冀有關部門及早發布有關研究及規劃，增加澳人往琴發展信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目前深合區是否具條件設定一套適用於澳門及內地的職稱評價和職業資格認可機制？若否的話，當中涉及甚麼原因？

二、國家發改委早前發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對四大產業發展具指導性意義。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以此為基礎，推

出相應的職業培訓及職業技能互認，讓有興趣往琴發展的澳門居民可以更好地銜接？

三、《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澳門居民就業若干措施的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曾提出在琴全職工作澳人每月最高可領取1.2萬人民幣補貼，但至今仍無下文及進展，請問有關措施何時具條件落實？或會否推出其他類似措施，提高澳人在琴發展意願？